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發電交易協議

首份發電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盤山與富源發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訂立首份發電交易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華盤山同意替代富源發電提供發電服務予天津市電力，而富源發電則同意向國華盤山支付替代費。

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盤山與陳塘熱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訂立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華盤山同意替代陳塘熱電提供發電服務予天津市電力，而陳塘熱電則同意向國華盤山支付替代費。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津能投資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國華津能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津能投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富源發電乃津能投資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富源發電是津能投資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首份發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僅首份發電交易協議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於首份發電交易協議訂約方訂立該協議時，首份發電交易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塘熱電乃津能投資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陳塘熱電是津能投資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富源發電乃陳塘熱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富源發電與陳塘熱電乃關連人士。

合併處理

鑑於首份發電交易協議及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均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且均由國華盤山與津能投資的附屬公司（即富源發電及陳塘熱電）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首份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之交易合併處理。

該合併處理會導致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述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首份發電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盤山與富源發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訂立首份發電交易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華盤山同意替代富源發電提供發電服務予天津市電力，而富源發電則同意向國華盤山支付替代費。

首份發電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國華盤山、富源發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持續交易

根據首份發電交易協議，國華盤山已同意替代富源發電提供發電服務予天津市電力，而富源發電則同意向國華盤山支付替代費。

條款及終止

首份發電交易協議一經簽訂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

根據首份發電交易協議，替代費應參考替代發電量按每兆瓦時人民幣250元（包括稅項）的價格釐定。

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假定增長及本集團的發電產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應收替代費設定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元（約相當於30,485,700港元）。

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華盤山與陳塘熱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訂立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據此，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華盤山同意替代陳塘熱電提供發電服務予天津市電力，而陳塘熱電則同意向國華盤山支付替代費。

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國華盤山、陳塘熱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

持續交易

根據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國華盤山已同意替代陳塘熱電提供發電服務予天津市電力，而陳塘熱電則同意向國華盤山支付替代費。

條款及終止

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一經簽訂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

根據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替代費應參考替代發電量按每兆瓦時人民幣350元（包括稅項）的價格釐定。

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假定增長及本集團的發電產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應收替代費設定上限為人民幣63,000,000元（約相當於71,133,300港元）。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津能投資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國華津能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津能投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富源發電乃津能投資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富源發電是津能投資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首份發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僅首份發電交易協議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於首份發電交易協議訂約方訂立該協議時，首份發電交易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塘熱電乃津能投資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陳塘熱電是津能投資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富源發電乃陳塘熱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富源發電與陳塘熱電乃關連人士。

合併處理

鑑於首份發電交易協議及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均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且均由國華盤山與津能投資的附屬公司（即富源發電及陳塘熱電）訂立，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首份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之交易合併處理。

該合併處理會導致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發電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述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發電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好處

發電交易協議乃本集團訂立作為其日常業務範圍的部份。本公司相信，持續訂立該等協議將令本公司的業務更為明朗，訂立該等協議亦符合中國的能源政策。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電交易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或按不遜於根據現行本地市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本公司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富源發電、陳塘熱電、天津市電力、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本公告披露者外的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關連的交易，因而連同本公告所披露交易被視為連串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25條當作一宗交易處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煤炭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銷售及發電。本集團亦生產動力煤及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

有關富源發電、陳塘熱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的資料

富源發電主要從事發電業務。

陳塘熱電主要從事發電及供應熱能。

天津市電力主要在天津市區內從事電力輸配和購銷業務；管理天津電力交易中心、負責天津電力市場的營運，以及參與天津電網和其他電網間進行的電力及電量交易。

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主要從事電力輸配和購銷業務；管理華北電力調度交易中心；負責華北電力市場的營運；並參與和華北電網和其他電網進行的電力及電量交易；以及依法對華北電網進行調度管理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塘熱電」	指	天津陳塘熱電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發電交易協議」	指	國華盤山、富源發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富源發電」	指	天津市富源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盤山」	指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北電網電力 交易中心」	指	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一個位於中國華北地區，負責建設及管理該地區的電力市場的中心；
「津能投資」	指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交易協議」	指	包括首份發電交易協議及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發電交易協議」	指	國華盤山、陳塘熱電、天津市電力及華北電網電力交易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發電交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電力」	指	天津市電力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國華津能」	指	天津國華津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291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